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票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股款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 倘申請股款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任何退款將以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申請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繳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iii) 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 (iv) 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及
- (v)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42。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